

社会服务开支占香港政府支出的一半

粤港社会服务交流与研讨会在莞召开,专家建议向香港学习借鉴社会服务经验

记者 周志坤 段思午 实习生 张丽 通讯员 邱智宽

本报讯(记者/周志坤 段思午 实习生/张丽 通讯员/邱智宽)“我们往往将养老护理、儿童照料等社会服务看作仆人的事情,以为下贱,不能登大雅之堂。大陆的大学至今没有恢复家政系,一说到公共管理,大家则蜂拥而上,不喜欢服务特别是具体的社会服务。”昨天,在由省民政厅、中山大学和东莞市民政局联合举办的粤港社会服务交流与研讨会上,民政部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呼吁改变对社会服务业的传统观点。省民政厅厅长刘洪表示,要向香港学习,借鉴发展社会服务业的经验。

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学系教授黄黎若莲表示,香港的社会福利系统,在经过二次大战后 60 多年的演变后,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深具自身特色的制度。目前,非政府机构的日常经费大量来自政府资助,小部分来自募捐和服务收费。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公共房屋等方面的社会服务开支占了香港政府支出的一半。每年估计有 20-30%的市民接受各种服务。

广东要怎样向香港学习发展社会服务业的经验?王振耀建议,搭建粤港社会服务信息平台,以促成两地在社会服务业领域的密切合作。黄黎若莲认为,大陆的社会保障制度比较侧重经济或现金补偿,轻视服务体系,专业社工发展不足。据了解,随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的实施,粤港两地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十分密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粤举办养老机构之后,广东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残疾人福利机构,为进一步推动粤港社会服务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